

最新荒山承包转让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荒山承包转让篇一

承包合同(contract)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范本5篇，欢迎借鉴参考。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

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 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 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 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 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 如需转让承包权, 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 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发包方：随县殷店镇 村委会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

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东至 ，南

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

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

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

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

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

内付清。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

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

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

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

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

证书，可将林

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

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

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

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

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

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

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

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

干扰甲方经营

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

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葬新坟造

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

者进行损失赔偿处理。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祖坟保留(2-3米)，不计入承

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

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

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

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

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

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

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

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

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日 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将所有权的一块荒山(山名为_____)约_____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_____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过重任何债务。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

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荒山承包转让篇二

乙方(承包方)：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现将坐落在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

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 人民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

乙方：__

中间人： 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荒山承包转让篇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乡镇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荒山概况(面积、位置等)：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荒山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三、承包荒山用途：

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四、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菩提树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置,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年 月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 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八、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荒山承包转让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探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新路子，合理开发土地和山林资源，

大力发展畜牧产业，参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订此合同。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 市 县 镇 村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开发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

经甲乙双方公开协商，承包期限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包费用 ，付款时间为 。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顺延六个月内付清。

土地的转包、建设、改造、使用、管理。

1、甲方交付土地时，必须清除地内所有种植物，确保乙方正常使用。

2、乙方接管土地后，对原土地需进行统一规划改造，不保留各地块界线。因此，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前，甲方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地形地界数据图表留存。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道路、沟渠、防洪、排涝等需要使用已租地块之外的土地，甲方负责协调帮助解决，保证乙方建设使用。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乙方交通、用水、用电。水电费按当地群众使用的价格计收。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期内双方均不得提出租金变更要求。否则，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合同到期时，若乙方需要顺延承包合同时，甲方无条件满足乙方要求。土地租金可按当时的物价指数调整。

乙方办公管理等房屋由乙方定点建设，甲方必须无条件支持

并协办有关手续。

有关部门支持本项目需要现有土地承包人配合的，必须无条件配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后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用土地租金进行赔偿抵押；乙方违约，用种经济作物和牲畜作抵押赔偿。

未尽事宜，双方另商。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转让篇五

目前,农业承包合同已在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年月日: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 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 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 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二、 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20xx年后(即 年 月 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

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流转林地基本情况及期限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基诺乡巴来村委会巴伞二队村旁(曼岭水库引水沟穿山洞对面)48.9亩的橡胶林地(1250多株橡胶树)的所有权(即：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此块地属二类荒区，荒山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四至界线；东：以曼岭水库引水穿山洞对面南板桥河上方150米处为界，并与南面的种植沟平行(即：东北角的面积部分协调归还乙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南：以大青树小路为界；西：以四乡曼龙站村小组波端橡胶地为界；北：以国有林小沟为界。转让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上面积和附图为准。使用期限30年，从20xx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流转后，乙方享有流转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前期开垦、种植费及涉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流转让林木有偿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国有荒山使用出让金、交易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林业局，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南板桥至胶地150米道路开通，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承担产生的费用，林地修路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外，另罚该次转让承包总额壹倍的罚款给对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59万元，签订该合同时乙方预付20万元给甲方，剩余39万元，待所有手续办完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如合同出现纠纷，可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9、其它事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附： 1、林权证一本

2、原合同一份

3、甲方上交林业局出让金收据

4、双方身份证复印件